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20执1520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 [REDACTED]，

住所地 [REDACTED]

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沈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罗 [REDACTED] [REDACTED]， [REDACTED] [REDACTED]

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高 [REDACTED]， [REDACTED] [REDACTED]

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 [REDACTED]有限公司 [REDACTED]与罗 [REDACTED] 高 [REDACTED]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罗 [REDACTED]、高 [REDACTED] [REDACTED]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19)沪0120民初18088号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罗 [REDACTED]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工业区奉浦苑23幢55号102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顾 威

审 判 员 沈 燕 明

审 判 员 刘 锋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

书 记 员 许 江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五十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五十四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